

建筑地盘（安全）规例

挖掘工程及一般工作安全 条文简介



劳工处



本简介由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编印

2010 年 5 月 初版

2024 年 10 月 第二版（本修订版调整罪行的最高罚款额。）

本简介可以在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各办事处免费索取，亦可于劳工处网站 https://www.labour.gov.hk/chs/public/content2_8.htm 下载。有关各办事处的地址及电话，可参考劳工处网站 <https://www.labour.gov.hk/chs/tele/osh.htm> 或致电 2559 2297 查询。



刊物及媒体 – 职业安全



各办事处的地址及电话

欢迎复印本简介，但作广告、批核或商业用途者除外。如节录资料，请注明取材自劳工处刊物《建筑地盘（安全）规例挖掘工程及一般工作安全条文简介》。

The background image shows a construction site.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are several metal safety barriers with signs. One sign clearly says "PEDESTRIANS" with arrows pointing left and right, and "行人" below it. In the middle ground, a large excavator is visible, and there are piles of earth or debris.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are buildings and other construction equipment. The entire image has a light blue tint.

建筑地盘 (安全) 规例

挖掘工程及一般工作安全

条文简介

目录

	页数
引言	1
释义	2
承建商的责任、罪行及罚则	5
◆ 挖掘工程的安全	5
挖掘工程的安全	5
挖掘工程的围封	6
安全防护挖掘工程的边缘	6
紧急逃生设施的规定	6
◆ 机械安全	7
围封机械	7
青年清洁危险机械	7
◆ 机动设备的安全操作	7
须由曾受训练及有足够能力的工人操作机动设备	7
◆ 其他杂项条文	8
防止吸入尘埃及烟气	8
保护眼睛	8
使用电力	8
安全头盔	9
保护工人免受堕下物料所伤	9
工作地方的照明	9
突出的钉子	10
在建筑地盘存放的物料	10
防止遇溺	10
禁止吸烟的权力	11
走火通道及灭火器具的维修	11
卫生设施	11
躲避处及膳食设施	11
纪录的备存	12
罪行及罚则	12
合资格的人的责任、罪行及罚则	13
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的检验	13
罪行及罚则	13
受雇的人的责任、罪行及罚则	13
受雇的人的罪行	13
其他人的责任、罪行及罚则	14
安全头盔	14
走火通道及灭火器具的维修	14
查询及投诉	15
附件	16
挖掘及泥土工程检验报告认可表格	16

引言

1. 本简介旨在概述《建筑地盘（安全）规例》（「规例」）第 VI 及 VII 部的各项主要条文，让你初步了解与挖掘工程相关的安全规定及可能适用于此类工程的其他安全要求。此外，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开始实施的《2003 年建筑地盘（安全）（修订）规例》，将施加于负责某建筑地盘的承建商的责任，扩展至任何直接控制上述工程的承建商亦须承担。如欲详细认识这些条文，可参阅规例原文（请从网站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下载）。



《规例》

释义

2. 在本简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合格的人」

指符合下述情况的人 —

- (a) 由承建商指定执行该职责，而规例规定该承建商须确保该职责由合格的人执行；及
- (b) 因其所受的实质训练及实际经验而有足够能力执行该职责。

「建筑地盘」

指正进行建筑工程的地方，以及紧接该地方而用以贮存用于或拟用于建筑工程的物料或工业装置的附近范围。

「建筑工程」

指 —

- (a) 建造、架设、安装、重建、修葺、维修（包括重新修饰及外围清理）、翻新、迁移、改动、改善、拆除或拆卸《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 59 章）附表 3 所指明的任何构筑物或工程；
- (b) 为预备进行 (a) 段所提述的工程行动而涉及的任何工程，包括铺筑地基和铺筑地基前的挖掘泥土及沙石工程；
- (c) 为进行 (a) 或 (b) 段所提述的任何工程行动而使用机械、工业装置、工具、装置及物料。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 (第 59 章) 的「承建商」

指以经营生意或业务方式从事建筑工程的人或商号，而该人或商号是本身独立从事该建筑工程的或是为依据与别人（包括「国家」或任何公共机构）所订的合约或安排而从事该建筑工程的。

《工厂及工业经营（机械的 防护及操作）规例》 (第 59Q 章) 的「危险部件」

指附表 1 指明的任何机械部件或工业装置部件，以及该等部件的任何组合。

「直接控制」

就任何建筑工程、工序、挖掘工程、操作或棚架的架设、相当程度上的扩建、更改或拆卸而言，指控制该建筑工程、工序、挖掘工程、操作或棚架的架设、相当程度上的扩建、更改或拆卸（视属何情况而定）的进行方式。

「起重机械」

指用以升降的起重滑车、绞车、滑轮组或吊重轮，以及吊重机、起重机、脚架起重机、挖掘机、拉索挖机、打桩机、拔桩机或架空轨道。

「起重装置」

指链式吊索、缆吊索或同类装置，以及环圈、链环、吊钩、板钳、钩环、转环或有眼螺栓。

「维修」、「保持」

指保持有效状况、有效操作状态及维修良好。

「机动设备」

包括推土机、压实机、倾卸车、挖掘机、平土机、搬土机、机车、货车、铲运机、卡车及任何在建筑地盘内用以处理物料的流动机器。

「工业装置」

包括任何工业装置、设备、装置、机械、器具或仪器，或其任何部分。

「原动机」

指籍下列能源提供机械能量的引擎、电动机或其他装置

-
- (a) 水蒸汽或电力；
- (b) 燃料的燃烧；或
- (c) 任何其他能源。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
(第 59 章) 附表 3 所指明的
「构筑物及工程」

指 —

- (a) 任何建筑物、大厦、墙壁、围栏或烟囱，不论它们在建造上是否完全或部分高于或低于地平线。
- (b) 任何道路、行车道、铁路、电车轨道、缆车轨道、缆道、架空缆车轨道或渠道。
- (c) 任何海港工程、船坞、码头、海防工程或灯塔。
- (d) 任何水道桥、高架桥、桥梁或隧道。
- (e) 任何污水渠、污水处理工程或滤水池。
- (f) 任何机场或与航空有关的工程。
- (g) 任何堤坝、水塘、井、渠管、暗渠、竖井或填海工程。
- (h) 任何渠务、灌溉或河道管制工程。
- (i) 任何关于水务、电力、煤气、电话、电讯、无线电或电视的装置或工程，或任何为制造或输送电力或为输送或接收无线电波或声波而设计的其他工程。
- (j) 任何专为支持机械、工业装置或输电缆而设计的构筑物。

「传动机械」

指任何轴、轮、鼓、滑轮、固定轮及游滑轮系统、联结器、离合器、传动带或其他装置，而原动机的运动可藉上述装置传送至任何工业装置或由任何工业装置接收。

「用」或「使用」

就任何工业装置而言，指用于建筑工程或在建筑工程中使用。

「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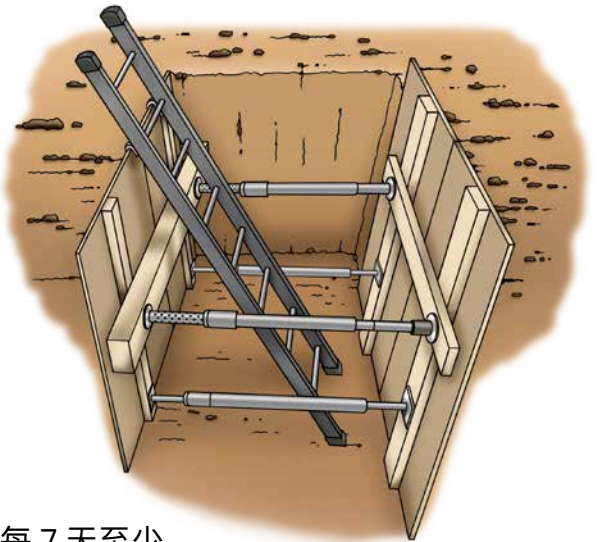
指从事建筑工程的人。

承建商的责任、罪行及罚则

挖掘工程的安全

挖掘工程的安全 — 规例第 39 条

3. 在工程展开后，须按需要尽早就该等工程安排架设以适当木料或其他适当物料造成的构筑物，籍以防止因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毗邻的或构成该等工程侧旁的泥土、岩石或其他物料（包括废料及碎料）堕下或移位而使受雇于该地盘的工人受到危害。
4. 在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展开后，须安排合格的人每 7 天至少一次检验有工人受雇工作的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的每一部分，直至有关的工程完成或放弃进行为止。
5. 除非已向合格的人取得有关该次检验或有关任何进一步检验（如需要进一步检验者）并按认可格式作出和签署的报告，否则不得进一步进行有关的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
6. 向合格的人取得的按认可格式发出的报告须 —
 - (a) 载有各项订明的详情；及
 - (b) 包括述明有关的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及为该目的而架设的所有构筑物均属安全及稳固的陈述。



本条不适用于以下的情况 —

- (a) 在顾及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侧旁的性质及斜度以及其他情况下，不会发生泥土、岩石或其他物料堕下或脱落以致 —
 - (i) 埋没或困着在该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或附近受雇的工人或其他人；或
 - (ii) 从超过 1.2 米的高度堕下击中任何上述工人或其他人；
- (b) 已采取合理足够的其他预防措施，以确保实际从事架设构筑物的人或实际从事使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安全的工作的工人，或从事检验上述构筑物的人的安全。

挖掘工程的围封 — 规例第 40 条

7. 凡任何合法置身于地盘内的工人或其他人可从地面的挖掘工程、竖井、坑槽或孔洞堕进或沿其边缘堕下超过 2 米，则须 —
- (a) 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在接近该等地方的边缘架设适当的屏障；或
 - (b) 稳固地覆盖该等地方。



本条在下列时间内（及按所需或不切实可行的程度）不适用于挖掘工程、竖井、坑槽或孔洞的有关部分 —

- (a) 为供人进入，或为搬运工业装置或设备或物料所需，以致不能有上述屏障或覆盖物；或
- (b) 自挖掘工程、竖井、坑槽或孔洞的有关部分形成之后，架设上述屏障或覆盖物不切实可行。

安全防护挖掘工程的边缘 — 规例第 41 条

8. 须确保并无物料放置或堆叠在接近地面的挖掘工程、竖井、坑槽或孔洞的边缘处，以免危害任何在该等地方工作的人。
9. 假使将负荷物或工业装置放置在或移至地面的挖掘工程、竖井、坑槽或孔洞的边缘附近即相当可能造成这些地方的侧旁倒塌，因而危害任何人，须确保并无上述负荷物或工业装置放置在或移至上述地方。

紧急逃生设施的规定 — 规例第 41A 条

10. 如任何建筑地盘的地面有挖掘工程、竖井、隧道、坑槽或孔洞，并有理由意恐因水涨或因水或物料冲至而对受雇于该处的人造成危险，则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提供足够的设施，使一旦发生紧急事故时，受雇于该处的人可抵达安全的地方。



机械安全

围封机械 — 规例第 44 条

11. 以下机械的有关部分 —
 - (a) 原动机的每个飞轮及活动部分；
 - (b) 传动机械的每个部分；及
 - (c) 其他机械（不论是否藉机械动力推动）的每个危险部分，均须加以有效防护，除非该等部分的位置或构造对在该建筑地盘内的每名工人，均如已加以有效防护般安全。

12. 有效防护可使用以下一种或多于一种方法达到 —
 - (a) 自动式护罩；
 - (b) 固定式护罩；
 - (c) 互锁式护罩；
 - (d) 触觉式护罩；
 - (e) 双手控制装置。

青年清洁危险机械 — 规例第 46 条

13. 当机械或工业装置靠机械动力运行时，任何青年（介乎 15 至 17 岁）均不准清洁该机械或工业装置的危险部件。

机动设备的安全操作

须由曾受训练及有足够能力的工人操作机动设备 — 规例第 45 条

14. 操作机动设备的工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
 - (a) 年满 18 岁或以上；及
 - (b) 曾受训练及有足够能力操作机动设备，但不具上述资格的工人，如在另一名具上述资格的工人监督下，则可操作机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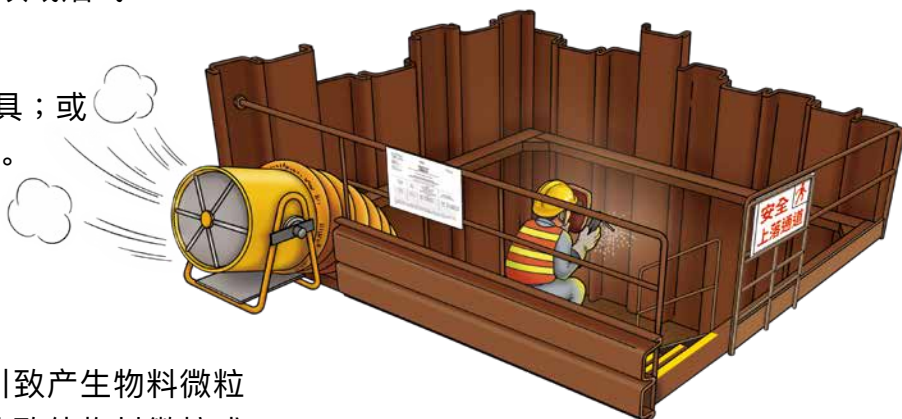
15. 18 岁以下的人不得受雇向机动设备的操作员发出讯号。

其他杂项条文

防止吸入尘埃及烟气 — 规例第 42 条

16. 凡任何建筑工程涉及物料的研磨、清洁、喷涂、混合或加工，引致散发尘埃或烟气，其性质及散发的程度相当可能伤害受雇从事该工作的工人的健康，则须采取所需的所有合理步骤，以防止工人吸入该等尘埃或烟气 —

- (a) 提供足够的通风；
- (b) 设置及使用适当的呼吸器具；或
- (c) 设置及使用其他有效设施。



保护眼睛 — 规例第 43 条

17. 如在任何建筑地盘进行的工序引致产生物料微粒或尘埃，而其产生方式相当可能致使物料微粒或尘埃进入或损害从事该工序的工人的眼睛，则须确保 —

- (a) 有提供适当的眼罩或有效的护屏，以保护工人；及
- (b) 工人使用获提供的眼罩或护屏（视属何情况而定）。



使用电力 — 规例第 47 条

18. 凡受雇的工人可接触到任何带电的电缆或器具，必须在建筑地盘有关工程展开之前及工程进行期间采取措施（不论使电缆或器具不带电或使用其他方法），以防止工人受到带电的电缆或器具所危害。

19. 如有充电的架空电缆或器具，必须采取预防措施，籍设置足够及适当放置的屏障或其他设施，以防止电缆或器具对受雇于建筑地盘的工人造成危险（不论危险是否由于起重机械接触到电缆或器具所致）。

安全头盔 — 规例第 48(1) 及 48(1A) 条

20. 受雇于建筑地盘的每名工人须获提供适当的安全头盔。
21. 须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确保工人如无配戴着适当的安全头盔，则不得逗留在建筑地盘内。



保护工人免受堕下物料所伤 — 规例第 49 条

22. 须采取所需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在建筑地盘内任何地方工作的工人遭堕下的物料或物体击中。
23. 在涉及使用棚架物料、工具、其他物体及物料的建筑地盘，须采取步骤以确保 —
 - (a) 如有可能造成在建筑地盘或附近的人受伤害，则不得将棚架物料、工具、其他物体及物料从高处掷下、倾倒或投下；及
 - (b) 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利用起重机械或起重装置以安全的方式妥善地将棚架物料、工具、其他物体及物料降下。
24. 如遇以下情况，须采取所需的所有合理步骤，以保护受雇于地盘的工人，使其免受堕下或横飞的碎料所伤 —
 - (a) 妥善降下负荷物并不切实可行；或
 - (b) 建筑物或其他构筑物的任何部分正遭拆卸或已折断。



工作地方的照明 — 规例第 50 条

25. 凡有工人须或获准（不论明示或默示）—
 - (a) 在建筑地盘的任何地方工作；
 - (b) 使用前往该地方的任何通路；
 - (c) 身处建筑地盘的任何部分，而该处正进行升起或降下负荷物的操作；或
 - (d) 在任何危险孔洞的附近（不论该孔洞是在地面或是在构筑物内），

该地方、通路、部分或孔洞须有足够及适当的照明，达到足以保障该工人安全的程度。



突出的钉子 — 规例第 51 条

26. 如从任何木料或物料上突出的钉子或其他尖锐物体会对受雇于建筑地盘的工人造成危险，则不得有该等木料或物料在建筑地盘使用或被留在建筑地盘上。



在建筑地盘存放的物料 — 规例第 52 条

27. 下列用作通道的地点均须保持不被无需即时使用的松散物料所阻塞 —

- (a) 平台；
- (b) 木板路；
- (c) 楼面；及
- (d) 其他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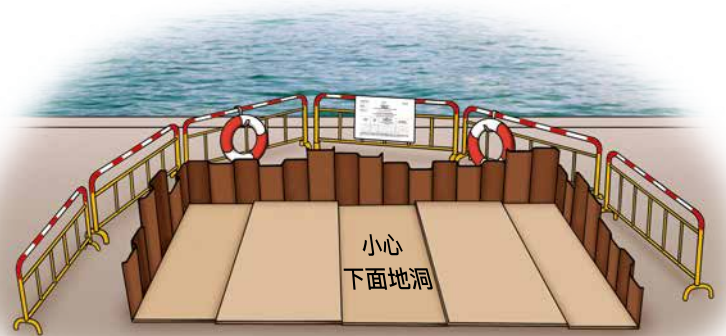
28. 存放或贮存的物料不得有以下情况 —

- (a) 在任何地方不牢固地堆叠而对受雇的工人造成危险；及
- (b) 物料的堆叠方式使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楼面或其他部分负荷过重并变得不安全。

防止遇溺 — 规例第 52A 条

29. 凡任何建筑地盘位于水上或与水毗邻，而工人会有堕进水里遇溺的危险，则须 —

- (a) 提供适当的救生设备及保持该设备在有效状况；及
- (b) 采取措施，安排迅速拯救有遇溺危险的人。



30. 凡工人有从陆地或从水上或与水毗邻的构筑物或从浮台堕入水中的特殊危险，则须设置稳固的围栏，以防止工人堕入水中。

根据本条设置的围栏，可按所需的时间及程度移去或暂不架设，以供人进入或搬运物料。

禁止吸烟的权力 — 规例第 53 条

31. 凡在任何建筑地盘使用或拟使用易燃液体或含有易燃液体的混合物或会涉及火警危险的物质或东西，劳工处处长（「处长」）可凭借书面命令禁止在该建筑地盘吸烟及使用无遮盖灯火。
32. 承建商须采取处长籍通知所指示的步骤，以强制执行有关禁令。

走火通道及灭火器具的维修 — 规例第 54(1) 及 54(1A) 条

33. 下列地方及器具须保持良好状况，并免受阻碍 —
 - (a) 所有走火通道；及
 - (b) 设置的所有灭火器具。

卫生设施 — 规例第 55 条

34. 设置的厕所及清洗设施须 —
 - (a) 足够及适当；及
 - (b) 提供适当的分开男女各自使用的地方（如雇用或拟雇用男性及女性雇员）。



躲避处及膳食设施 — 规例第 66 条

35. 负责建筑地盘的承建商须在地盘提供 —
 - (a) 可供工人在恶劣天气下躲避的房间或遮蔽地方；
 - (b) 卫生食水；及
 - (c) 可供工人用膳的房间或遮蔽地方，以及可供煮食用的一个或多个炉灶（如在该地盘附近并无供应膳食的设施或如处长作出此项指示）。

如为供工人用膳的目的而提供的房间或地方亦可作为躲避恶劣天气的躲避处，则承建商无须为供工人躲避的目的而提供独立的房间或遮蔽地方。

纪录的备存 — 规例第 67 条

36. 每名承建商须在以下地点备存他所收到有关对任何工业装置、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进行的任何测试、检查或检验的证明书及报告 —
- (a) 在该工业装置所在或正进行该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的建筑地盘；或
 - (b) 如 —
 - (i) 在建筑地盘进行的建筑工程由其展开之日起计将会在少于 6 个星期的期间内完成；或
 - (ii) 在建筑地盘进行的建筑工程已完成；或
 - (iii) 设备已不在建筑地盘内，则在其办事处（如其办事处超过一间，则在其主要办事处）备存。
37. 承建商须 —
- (a) 在所有合理时间内，交出职业安全主任要求查阅的该承建商必须备存的证明书或报告，以供职业安全主任查阅；及
 - (b) 在职业安全主任提出的要求中所指明的期间（不少于 7 天）内，向该职业安全主任交付该承建商必须备存的任何证明书或报告的副本或摘录。
38. 任何上述证明书或报告，可在该承建商收到的日期起计 6 年届满后予以毁灭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但如处长事前另作指示，则属例外。

罪行及罚则 — 规例第 68 及 69 条

39. 任何承建商违反以下各条规例，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如下 —
- (a) 违反第 40(1) 条，可处罚款 400,000 元及监禁 12 个月；
 - (b) 违反第 39(1) 或 (2)、41、41A、44(1) 或 (2)、47(1)、(1A)、(2) 或 (3)、49(1)、(1A)、(2)、(3) 或 (4)、53(2)、54(1) 或 (1A) 条的任何条文，可处罚款 400,000 元；
 - (c) 违反第 42、43、45(1) 或 (2)、46(1) 或 (1A)、48(1) 或 (1A)、50、52(1)、(1A) 或 (2)、52A(1)、(1A) 或 (2) 或 66(1) 条的任何条文，可处第 6 级罚款（现为 100,000 元）；
 - (d) 违反第 51(1) 或 (2)、55、67(1)、(2) 或 (3) 条的任何条文，可处第 4 级罚款（现为 25,000 元）；
 - (e) 无合理因由而故意作出任何相当可能会危害其本人或他人的事情，可处第 6 级罚款（现为 100,000 元）。

合资格的人的责任、罪行及罚则

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的检验 — 规例第 39(3) 条

40. 对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进行检验或进一步检验的合资格的人须 —
- (a) 按认可格式发出载有各项订明详情的报告；
 - (b) 签署该报告；及
 - (c) 随即向有关承建商交付该报告。

罪行及罚则 — 规例第 70 条

41. 任何合资格的人如向承建商交付他 / 她明知有任何要项属虚假的证明书或报告，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200,000 元及监禁 12 个月。
42. 任何合资格的人在检验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后，如没有或拒绝随即或在其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向有关承建商交付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的检验报告，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5 级罚款（现为 50,000 元）。

受雇的人的责任、罪行及罚则

受雇的人的罪行 — 规例第 69 条

43. 任何从事建筑工程的工人，如无合理因由而故意作出任何相当可能会危害其本人或他人的事情，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5 级罚款（现为 50,000 元）。

其他人的责任、罪行及罚则

安全头盔 — 规例第 48(2) 及 71(1A) 条

44. 任何人如无配戴适当的安安全头盔，则不得进入建筑地盘。任何人违反本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5 级罚款（现为 50,000 元）。

走火通道及灭火器具的维修 — 规例第 54(2) 及 71(2) 条

45. 任何人不得故意更改、损害、阻碍或以其他方式损坏任何走火通道或灭火器具。

46. 任何人违反 —

(a) 根据第 53(1) 条作出的任何命令；或

(b) 第 54(2) 条，

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150,000 元。

查询及投诉

查询

如你对本简介有任何疑问或想查询其他职业安全及健康事宜，可与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联络：

电话：2559 2297（非办公时间设有自动录音服务）

传真：2915 1410

电子邮件：enquiry@labour.gov.hk

你也可在劳工处的网站 <https://www.labour.gov.hk> 浏览本处各项服务及主要劳工法例的资料，以及可透过劳工处「职安健 2.0」流动应用程序获取最新的职安健资讯。如查询职业安全健康局提供的服务详情，请致电 2739 9000。



劳工处网站



「职安健 2.0」流动应用程序

投诉

如有任何关于工作地点的不安全作业模式或环境状况的投诉，请致电劳工处职安健投诉热线 2542 2172 或在劳工处网站填写并递交网上职安健投诉表格。所有投诉均绝对保密。



网上职安健投诉表格

僱主或承建商姓名或名稱
Name or Title of Employer
or Contractor

.....

建築地盤地址
Address of Site

.....

開始施工日期
Work Commenced Date
.....

表格四 FORM 4

[規例第 39(2)條]
[reg. 39(2)]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挖掘及泥土工程
每週檢驗結果報告**

本表格乃由勞工處處長為施行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9(2)條而認可

Construction Sites (Safety) Regulations

EXCAVATIONS AND EARTHWORKS REPORTS OF RESULTS OF WEEKLY EXAMINATIONS

*Form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for the purposes of
regulation 39(2) of the Construction Sites (Safety) Regulations*

說明或所在地點 Description or location (1)	檢驗日期 Date of examination (2)	檢驗結果 註明該項挖掘或泥土工程及連 帶建立的構築物是否安全穩固 Result of examination. State whether excavation or earthwork and structure erected in connexion therewith is safe and secure (3)	檢驗人員簽署及職階 Signature and designation of person who made the examination (4)

任何合資格檢驗員或合資格的人，如向承建商交付他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證明書或報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二十萬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Any competent examiner or competent person who delivers to a contractor a certificate or makes a report which is to his knowledge false as to a material particular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2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CSSR-F4

